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4-113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6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进行回购交易。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4-059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公司无控股股东,且无实际控制人。经本公司自查及向主要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24年11月28日至2024年12月0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稳步有序进行门店调改,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破产重整等事项。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8日、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0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以在上述媒体和网站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301367 证券简称:怡和嘉业 公告编号:2024-063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4月13日、2024年4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4-020)、《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2024-025)、《回购报告书》(2024-02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94,7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8%,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68.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7.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2,252,298.8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依据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03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4-126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最高成交价为5.3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30元/股,成交金额5,342,5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7.8元/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贷款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620 证券简称:天宸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银都路2889号(银都路与都园路交汇处)天宸展示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4,650,5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55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叶茂菁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其中线上参会董事为董事长叶茂菁先生、董事叶志坚先生、独立董事颜晓斐先生、独立董事张春明先生、独立董事David Hao Huang先生;副董事长王学进先生、董事陈文彬先生、董事冀爱萍女士、董事潘学军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3人现场参会;

3、董事会秘书许旭羽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处置金融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3,870,671	99.7918	701,438	0.1872	78,431	0.021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处置金融资产的议案	3,774,895	82.8779	701,438	15.4001	78,431	1.722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昱、林天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620 股票简称:天宸股份 编号:临2024-046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事宜终止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前期中标情况概述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宸绿色能源科技(芜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益洋")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天宸能科递交的闽宁绿电小镇益洋绿储100MW/200MWh共享储能电站项目储能系统集成投标文件已被接受,天宸能科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23,712,880元(详见公告编号:临2024-035)。

二、双方终止合作情况

因天宸能科("乙方")与宁夏益洋("甲方")无法就本次中标的付款方式(包括付款时间进度和比例)等相关商务条件及合同条款达成一致,双方协商,决定终止上述中标事宜,并签订了《协议书》,具体如下:

1、甲方为"闽宁绿电小镇益洋绿储 100MW/200MWh共享储能电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单位。乙方中标本项目储能系统集成(以下简称"本次中标"),甲方于2024年9月23日向乙方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后,甲乙双方就本次中标所涉的合同条款及相关商务条件进行友好磋商。截至目前,甲乙双方无法就本次中标的付款方式(包括付款时间进度和比例)等相关商务条件及合同条款达成一致。

从双方公司利益角度考虑,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终止本项目中标事宜的合作,双方不再继续推进本次中标事宜。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乙双方就本次中标事宜终止合作,不再签署本次中标后的正式合同,亦不再继续推进本次中标所涉的各项工作。

(2)双方确认,由于甲方未收取乙方的投标保证金、投标费用,未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也未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均不就本项目及本次中标向对方主张任何赔偿、补偿,亦不向对方主张任何责任。双方就解除本项目的招投标关系无任何未决争议。

(3)与本项目、本次中标或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三、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中标合作是公司为控制资金风险、维护公司利益且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4-064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变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司法变卖的标的为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伟先生持有的16,008,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70.42%,占公司总股本的8.27%。

● 根据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于2024年12月1日公示的《成交确认书》,本次变卖成交股数为16,008,000股,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37,252,592.00元。本次变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后续涉及缴款、法院出具裁定、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 陈伟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一、本次司法变卖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变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伟先生所持有的公司16,008,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将于2024年11月29日14时开始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被司法拍卖。本次司法变卖期为60日。变卖成交的,竞价程序结束时变卖期结束。60日变卖期内无人出价竞买的,本次变卖不成交。

二、本次司法变卖结果

根据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于2024年12月1日公示的《成交确认书》,本次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用户姓名:张宇通过竞买号232120901于2024年12月01日在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科华控股"股票共计16008000股(证券代码:603161,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37,252,592.00(壹亿叁仟柒佰贰拾伍万贰仟伍佰玖拾贰圆整)。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变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后续涉及缴款、法院出具裁定、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2、陈伟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4-077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张志钢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到出席董事9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鉴于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充分考虑本次发行进程及公司实际情况,为保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志钢先生、阳向宏先生、刘建兵先生、刘喜锚先生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延长有效期内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充分考虑本次发行进程及公司实际情况,为保障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志钢先生、阳向宏先生、刘建兵先生、刘喜锚先生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4-080)。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4-079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充分考虑本次发行进程及公司实际情况,为保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延长有效期内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延长至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12个月。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同泰泰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同泰泰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同泰泰和三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37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0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同泰泰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泰泰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2月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2月3日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同泰泰和三个月定开债A	同泰泰和三个月定开债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706	013707
该分类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指符合法律法规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至3个公历月后的月度对日(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该日历月份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将于2024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9日开放,并将于2024年12月10日重新进入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如果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开放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或其他销售机构首次和追加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同泰基金直销交易平台仅开放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及申购申请,原则上不接受个人投资者委托。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个投资人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3.2.1 前端收费

同泰泰和三个月定开债A

同泰泰和三个月定开债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30%	–
1,000,000≤M<5,000,000	0.10%	–
M≥5,000,000	1,000元/笔	–

注:M为基金申购金额(含申购费),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2.2后端收费

无。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投资者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费率优惠内容以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同泰泰和三个月定开债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N≥30天	0.00%
同泰泰和三个月定开债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N≥30天	0.00%

注:N为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针对持有期限而言,1个月指30日。

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时间少于 1 个月的投资人,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时间大于等于 1 个月的投资人,不收取赎回费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3)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 (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开放式基金。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5)单笔转换申请限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转换基金相关公告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最低申购金额及最高申购金额的规定。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情况。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有公告的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具体转换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9)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0)可进行基金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本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且在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基金。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可进行转换。办理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若销售机构未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基金的,则只办理该机构所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之间已开通的转换业务。各销售机构参加基金转换的具体基金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1)同泰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tongtaimc.com

客服电话:400-830-1666

(2)同泰基金直销交易平台

名称: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3302

法定代表人:马俊生

联系人:梅象浠

电话:0755-23537896

传真:0755-23537806

网址:www.tongtaimc.com

7.1.2场外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具体以管理人网站公示的代销机构清单为准。查询网址:www.tongtaimc.com。

7.2场内销售机构

–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ongtaimc.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及其投资管理人员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泰州市凤城河风景区长岛枫叶岛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价(含税)为128,377,747.14元,其中设计费(含税)为1,650,000元,工程施工费(含税)为113,169,281.96元,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含税)为558,465.18元,暂列金额(含税)为13,000,000元。

● 合同工期:300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20日历天,施工工期280日历天。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若该合同顺利履行,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该合同的顺利签订及履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业务承接能力。

● 特别风险提示:本合同已对合同价格、合同工期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